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菲律賓國際食品展-臺灣好食品主題專館」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三) 活動資訊：

1. 名稱：2024 年菲律賓國際食品展 (WOFEX 2024) - 臺灣好食品主題專館

2. 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至 8 月 3 日 (星期六)，共計 4 天

3. 地點：馬尼拉 SMX CONVENTION CENTER and WORLD TRADE CENTER

4. 簡介：

(1) 菲律賓國際食品展(WOFEX-World Food Expo)已邁入第 24 屆，主辦單位為 PEPTARUS Corp.，該展為菲國最具代表性之國際食品展，展覽面積達 2.7 萬平方公尺，使用馬尼拉最大 SMX 與 World Trade Center 雙展覽館，展區分為食品與飲料、食品包裝與機械、食品烘焙、冷凍食品等。每年吸引逾 5 萬參觀者，為我業者開拓菲國食品市場商機之重要平臺。

(2) 2023年WOFEX展出面積共27,580平方公尺，吸引來自17個國家/地區、650家參展商及51,672名專業買主。菲國人口超過1億人，菲律賓龐大的人口與逐年增長的收入，推升消費需求，也帶動食品和飲料市場擴張，吸引許多國際品牌進駐菲國擴廠。

(3) 臺灣好食品主題專館，規劃以公共形象區-樣品展示模式徵集企業參加，於開展當日辦理媒體試吃體驗會；展中邀請買主參觀，蒐集採購商機；展後視買主需求安排線上媒合，協助企業測試當地市場水溫，拓展國際市場機會。

(四) 本案承辦人：本會行銷專案處專案組陳郁婷；電話 (02) 2725-5200 分機 1348；電子郵件 angelchen0721@taitra.org.tw。

二、參加業者資格：

(一)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法人或政府單位。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法人登記文件影本。

(二) 適於參加之產品：臺灣產製之糖果餅乾、茶、罐頭食品、果乾、蜜餞、飲料、釀造食品、各類農耕產品等，以具臺灣特色、外銷實績且符合衛生、安全條件、口感創新者為佳。另**產品近3年獲國內外得獎或認證為必要條件**：

1. 認證類：如鄧白氏、GLOBALG. A. P、Clean Label或碳標籤等(報名時需上傳認證證明影本)。

2. 得獎類：如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新味食潮獎」、荷蘭A. A. Taste Awards、比利時iTQi、英國Great Taste Awards、比利時Monde Selection世界品質評鑑大賞等(報名時需上傳獲獎證明影本)。

(三) 報名資格：

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2.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廠商不得參加**。
3. 報名前 3 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4. 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得以報名前 1 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5.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6. 菲律賓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7. 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廠商，並對報名名額進行調整，廠商不得異議：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8. **為維持參展團整體形象。倘報名參展廠商經政府公告產品不符合我食品安全法規。須下架停止展示，本會得要求其退展。**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程序：

線上報名：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頁，填寫報名表。

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AwardFoodMNL>

【步驟：請進報名網頁 > 下載並詳閱參展作業規範 > 點選『我要報名』> 請填入貴公司報名資料後按『送出』】(報名表無須用印寄出)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若額滿得提前截止。

(三)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電子影本：

1. 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繳交公司商標及產品照片(請提供 180X180pixels 規格之圖片電子檔，團冊使用)。
3. 公司獲頒各項食品認(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四) 注意事項：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須由本會審查核准，並請於收到初審核准通知後，補充提交貨運資料。

四、參團相關費用：

公共形象區-產品展示：

1. 樣品數量：於公共形象區內，每 1 家參展廠商可展示 3 個得獎產品(限常溫)。
2. 保證金及分攤費：免費參加。
3. 運輸：
 - (1) 參展企業需負擔展品至貿協指定倉儲區之內陸運輸費用。
 - (2) 參展企業需負擔申請一次性衛生證明或自由銷售證明費用。
 - (3) 展出產品展後一律由當地處理，不回運。
4. 其他：
 - (1) 產品展示區以個別廠商報名為主。
 - (2) 由本會統一規劃公共形象區展示空間，展品由本會全權規劃陳列，並由本會統籌聘請公共形象區臨時人員代為展示及介紹。為保持公共形象區之公平性及秩序，參展廠商不可另聘請翻譯人員或代理商現場展示，亦不可自行於該展區內放置或張貼個別宣傳物品。

五、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

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六、其他事項：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權利。
- (三)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四)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